

业务探讨

践行“两学一做” 争做合格法官

郑镇林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一项重要部署,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特别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有力抓手。作为人民法官更应以此项活动为契机,真正树立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做维护司法公平正义的践行者和维护者。

一、深刻领会“两学一做”重大意义

(一)是推进思想政治建设常态化、增强法院队伍政治定力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谈到:“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始终是共产党人安身立命的根本。”全体党员干警要端正政治态度、坚定政治立场、保持头脑清醒,时刻牢记党员身份、牢记义务责任,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做行动上的践行者,真正做到对党绝对忠诚,对党规党纪心存敬畏,自觉运用党章和党规党纪规范自己的言行,进一步解决法院党员干部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始终保持法院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是推进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持续改进司法作风的重要实践。法院基层党组织处在司法活动第一线,担负着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重大责任,只有法院基层

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得到有效发挥,法院职能作用才可能很好实现。“两学一做”是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之后,深化法院党内教育的又一次重要实践,法院必须抓住机遇,以锲而不舍、驰而不息的决心和毅力,持续抓好司法作风建设。要深入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牢固树立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司法需求,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公正高效审理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各类案件,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以刚性的制度和严格的制度执行,确保改进司法作风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三)是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确保法院工作科学发展的重要保障。今年是“十三五”规划实施开局之年,也是我省司法改革的攻坚之年,法院面临的形势更加严峻、任务更加艰巨。广大党员干警和基层党组织处于法院改革与发展的最前沿,肩负为民司法、公正司法的历史使命,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就是要我们用党章党规规范约束自己的行为,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指导自己的行动,争做新时期合格党员、合格法官,自觉把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体现到修身律己、公正司法的方方面面,把对党的忠诚转化为履职尽责的实际行动,全面把握法院发展新要求和人民群众新期待,以更加奋发有为、敢于担当、扎实苦干、勇于创新的精神面貌和工作激情,开创法院全面建设新

局面。
二、准确把握“两学一做”工作重心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础在学,关键在做,核心在改,我们一定要牢牢抓住学、做、改三个重点。

第一,要深入学习。学习是增强党性意识的前提和基础,是改造主观世界的根本途径。全体党员要把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作为这次学习教育的首要任务,学深学透,夯实思想根基。

第二,要努力做好。学习的目的在于运用,所谓的运用,就是按党章党规的要求落实好、实践好、行动好,学用结合、学以致用,做一个名副其实的“四讲四有”共产党员,在推进司法改革和公正司法中发挥模范作用。

第三,要认真整改。“两学一做”,核心在改。学习教育是为了解决问题,如果不解决问题,就会流于形式、走过场。要强化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把解决问题贯穿学习教育全过程。一要找准问题。找准问题是改正问题的前提。二要查明原因。对查摆出的问题,有些可能有客观原因,但我们要多从主观上分析原因,找到产生问题的根源,做到对症下药。三要持续整改。要把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问题整改,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问题整改结合起来,驰而不息地纠正“四风”,继续抓好“六难三案”专项整治,抓好不严不实问题的整改,使解决问题前后呼

应、持续推进,通过整改提升司法公信,增强司法权威。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对照中央明确的“五个着力”,逐一对照细化,建立整改台账,认真加以整改。

三、积极落实“两学一做”决策部署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政治任务。必须压实责任,精心部署,强化措施,努力取得组织认可、群众满意的新成效。

(一)要担当责任。法院党组要把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领导组织好全院的学习教育,党组书记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职能部门要发挥关键作用,制定具体方案,保障工作力量,加强督查指导。政治处要加强具体指导,帮助党支部制定学习教育计划,组织好党支部各项学习、支部书记要履行好直接责任,支部委员要履行好直接责任,支部成员要履行好直接责任,支部成员要履行好直接责任。

(二)要精心部署。法院党组要结合法院实际,制定方案,选好载体,压实责任,强化措施,精心组织,抓好落实,确保上级法院和党委的安排落到实处。政治处和各支部负责人既是“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组织者、监督者,更是活动参与者,要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来谋划“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开展。

(三)要注重经常。突出经常性教育,这是“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一个基本定位。强调经常性教育就要求党支部履行好党章规定的职责,担负起从严教育管理党员的主体责任。落实好“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以党的组织生活为基本形式,在规范开展学习、提高学习实效上下功夫,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利器”,提高组织生活的质量和水平。要切实落实“支部建在庭上”的要求,健全组织、配好班子、完善制度,特别是要解决好少数基层法庭党员缺乏的问题,着力破难题、补短板,不断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

(四)要强化措施。法院要及时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动员会,精心部署具体可行措施。注重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微博、微信及官网“两微一网”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好做法和成效,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强化督查督办,政治处、监察室要按照分工,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行检查指导,定期通报学习教育进展情况,确保学习教育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总之,身为党员,作为法官,应深知自己的责任和使命,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自觉加入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来,主动学习党章党规,学习系列讲话,争做合格党员,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精神真正落到司法为民这个实处上来,落实到法院队伍建设上来。

(作者系新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心系群众伸援手 抗洪救灾显真情 新县司法局酒店司法所全力参与抗洪抢险救灾

本报讯(杨益木 吴磊)自7月1日以来,新县连降暴雨,各地遭受特大洪水袭击,造成道路、房屋、农作物、基础设施等不同程度受灾,酒店乡累计降雨量达325.8毫米,受灾情况尤为严重,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遭受重大损失。面对突如其来的严重灾情,酒店司法所把保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摆在首位,全力以赴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第一线。

在救援现场,司法所两名工作人员与乡村干部一起积极组织群众转移,抢运物资,妥善完成酒店乡政府、中心幼儿园2个地点的安置工作;同时极力安抚、疏导群众的情绪,及时同辖区内4名社区矫正对象、5名安置帮教对象进行联系,慰问其生活、受灾情况,保证他们能得到第一时间的帮扶。在抗洪一线物资接收处、党政抗洪指挥部、灾情统计处、灾民安置点等均有司法所人员忙碌的身影。

灾难无情人有情,新一轮强降雨即将来临,酒店司法所将继续按照上级部署,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坚守在第一线,躬身力行,一方面实施救援工作,另一方面大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有效地维护群众的利益和社会的稳定,努力塑造司法行政队伍为民服务的良好形象。

景明公证处为困难民工提供法律援助

本报讯(佟宗菊 赵敏)“真的没有想到啊,我一个外地的少数民族务工人员竟然能得到这么热情周到的法律服务,感谢国家的好政策。”这是一位公证受援人的肺腑之言。

近日,景明公证处办理了一份补偿协议公证。事情是这样的:平桥区胡店乡一新型砖厂的工人因捣鸟窝不慎摔伤,经过双方协商,初步达成了补偿协议,该工人要求必须办理公证才肯签署协议。由于该工人系聋哑,当时又在一五四医院接受治疗,砖厂方面希望景明公证处人员能够到医院办理公证。

考虑到该工人身份的特殊,公证处决定立即指派业务能力强的公证员到一五四医院办理

这份公证。公证员详细询问了其当时的情况及所希望达到的目的,又认真解释了办理该公证的法律后果,该工人表示同意。但一提到公证费,他很难,本身这次受伤花费很大,真的没有多少钱再支付公证费了。面对这种情况,公证员当即决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经过法律援助办公室的批准,该工人顺利地无偿取得了公证书。拿到公证书的一刻,他激动不已,说没想到公证处会主动为他着想,帮他解困。

目前,该公证处和法律援助办公室沟通合作,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提供无偿公证服务十余次,为当事人办了多起,受到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人间百味 掌舵失控致船翻 致人死亡被逮捕

本报讯(赵裕榕)7月8日,平桥区检察院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依法批准逮捕了淮河信阳段“6·26”沉船事故的1名犯罪嫌疑人杨某。

6月26日20时10分许,由于淮河涨水导致平桥区胡店乡金龙村淮河上的桥被淹,金龙村村民韦某让犯罪嫌疑人杨某驾船帮忙渡几个同学和朋友到对面肖店乡河岸。犯罪嫌疑人杨某就驾着自己焊接的铁皮机动船到淮河边接韦某等8人过河。当晚20时38分许,犯罪嫌疑人杨某在驾船过程中掌舵失控致使该船碰到淮河中的桥面后侧翻,船上的9人全部落水,韦某、杨某等5人被救上岸,陈某、宋某某、陈某某、徐某4人不幸溺水身亡。犯罪嫌疑人杨某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已被平桥区检察院批准逮捕。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查之中。

为谋生计行盗窃 再落法网六进宫

本报讯(李建超)因患有肋骨结核后遗症,不能从事重体力劳动,为谋生计,竟通过偷电动车维持生活开支,十年内贼某流窜作案多起,五次被判处有期徒刑。近期,贼某因流窜至多个乡镇多次盗窃电动车第六次被抓。近日,淮滨县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贼某批准逮捕。

贼某是一个“技术型”惯偷。2006年至2015年,贼某在其打工的浙江某地多次实施盗窃,先后五次被当地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016年1月刑满释放后,贼某仍不思悔改,回到老家后流窜至乡镇超市、卫生院等人流集中混杂的地方,趁人们不注意的时候,带着鸭舌帽躲开监控,用事先准备好的改锥、刀片等作案工具盗走电动车。事后,贼某将盗窃的车辆低价转卖后用于自己的日常开支。从2016年3月至案发,贼某共盗窃电动车15辆,经鉴定,总价值近5万元,等待贼某的将是法律的制裁。

上黑榜出行受阻 失信老赖忙还款

本报讯(赵保玉)“我把罚款交了,希望法院能尽快把我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我回家连火车都坐不成。”7月11日,被执行人张某在电话中对罗山县法院执行法官这样说道。

2015年10月,张某在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私自建房,被罗山县国土部门处以罚款。在催告后其仍未缴纳罚款,也未向有关部门主张权利,该县国土部门遂向罗山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受理审查后,做出准予执行的裁定。该院在履行下发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表等一系列程序后,将张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今年7月初,张某回家购买车票时,被铁路部门告知法院将其纳入失信名单而无法购买车票。为方便出行,张某快速托人赶来法院交付了执行款,并打电话告知执行法官将其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

为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该院不断加大惩戒力度,把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作为基本解决执行难的一项有力措施,迫使老赖主动履行义务。今年以来,该院共有27名失信被执行人因信用惩戒而主动履行判决义务。

巨大油罐搁浅河中 消防战士奋力排险

邵伟

7月7日10时许,光山县消防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紫水桥附近有不明罐体搁浅水中。消防大队接报后立即调派14名官兵赶赴现场。到场检查后发现,不明罐体位于河道中央,距离紫水桥直线距离220米,水流湍急,不明罐体已搁浅河中,一旦涨水,罐体会失控漂浮,直接威胁下游紫水桥桥墩、饮水管道、大广高速桥墩、京九桥墩。由于此时泄洪水流流速快,水面漂浮杂物多,水下漩涡多,消防指挥员立即向防汛指挥部汇报,建议调派大功率冲锋舟,实施登罐固定牵引作业。

质、搁浅情况、罐内物质;先控制固定罐体,防止罐体失控,然后实施移除罐体作业。大队三名抢险作业人员乘船抵近侦查,发现该不明罐体为柴油油罐,容量10吨,罐内柴油已经大部分泄露,只剩下少量柴油,罐内积有泥沙并充满河水,已搁浅至河中心,水位高约1米。侦查后,消防抢险作业人员立即实施绳索固定作业,登罐进行捆绑,将绳索牵引至河的上游南岸,固定至岸边。由于水流湍急固定牵引作业困难重重,抢险队员历经两次作业,于19时49分将固定牵引作业完成。



7月10日下午,光山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在该县三高校园召开近百名被盗窃学生大会,开展了别开生面的公开退赃活动,民警将现金7000余元、手机5部现场发放到被盗窃学生手中。此次公开退赃,强有力地打击了盗窃犯罪的嚣张气焰,有效保护了在校学生的财产安全。

李本全 摄



警方传真

新县警方 加强夏季社会治安防范

本报讯(陈慧 夏新叶)为全面加强夏季社会治安防范工作,坚决遏制各类季节性案件发生,新县公安局结合辖区实际,以警情研判为抓手,着力织密防控网,发挥“天眼”优势,全力挤压犯罪空间,确保社会治安平稳有序。

结合打击“盗抢骗”专项行动,新县公安局实行每日“盗抢骗”警情研判制度和每月警情研判制度,找准犯罪规律,科学安排警力,明确工作重点。针对近期辖区内发生的各类案件进行梳理和分析,巡特警大队合理调整必巡的点、线、面,确保“警力跟着警情走,巡防跟着研判走”,确保案件发生后第一时间调动警力,开展围追堵截等工作,做到快速反应、快侦快破。

根据夏季治安形势,该局将每晚11时至凌晨3时作为重点巡逻时段,加强对城区重点单位、火车站附近、黄河路、京九路、金水路、各居民小区、学校等重点部位的巡逻防控,以

淮滨警方服务群众做到“三要”

本报讯(王长江)为进一步深化提升公安窗口单位服务质量,7月11日上午,淮滨县公安局政委段段玉深入该县为民服务中心,实地检查指导车驾管、出入境、户政、治安、消防五窗口服务单位为民服务情况。

淮滨县为民服务中心是该县新近落成并投入使用的服务中心。在办事大厅,段段玉首先查看了公安窗口服务单位的规划布局、设施配备、网线安装、服务流程等情况。在

认真听取各进驻单位负责人情况汇报后,段段玉随即召开车驾管、出入境、户政、治安、消防部门负责人现场办公会。

如何做好公安窗口服务群众工作,段段玉提出了三点要求。一、要树立形象。公安窗口单位代表全县公安机关的整体形象,要严格按照市局“统一、规范、整洁、温馨、便民”的总要求,进一步规范内务、规范管理、规范执法、规范勤务、规范服务。

二、要搞好服务。以便民、快捷、细致、高效的服务态度和服务效率服务于民。三、要严守纪律。为民服务中心是县里为民服务的综合机构,公安窗口单位要快速融入,认真学习,严守纪律,严禁迟到、早退、脱岗、空岗现象发生,坚决摒弃拖沓散漫的不良习气,以展现公安机关的良好精神风貌。

2015年10月,张某在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私自建房,被罗山县国土部门处以罚款。在催告后其仍未缴纳罚款,也未向有关部门主张权利,该县国土部门遂向罗山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受理审查后,做出准予执行的裁定。该院在履行下发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表等一系列程序后,将张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今年7月初,张某回家购买车票时,被铁路部门告知法院将其纳入失信名单而无法购买车票。为方便出行,张某快速托人赶来法院交付了执行款,并打电话告知执行法官将其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

罗山警方破获一起信用卡诈骗案

本报讯(杨益)日前,罗山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根据受害人报案求助,迅速破获一起信用卡诈骗案,及时为受害人挽回损失,在达到破案人获以及执法、社会效果最佳化的同时,又提升了刑侦打击金融领域犯罪绩效考评成果。

6月下旬,受害人龚某到刑侦大队报案称:6月初,其在农行罗山支行钟楼分理处ATM机办理业务时,误将其父亲的银行卡交给一陌生男子,后该银行卡内现金被人分四次

取走共计15500元。接报后,大队迅速指派侦查员开展调查取证。在调取该银行卡交易流水明细、ATM机取款视频等有力证据后,侦查员又开展了细致、深入的图像、人员信息排查工作,并最终查清了犯罪嫌疑人真实身份。经查,6月4日下午,龚某在农行罗山支行钟楼分理处自动柜员机办理存款业务时,误将其父亲的银行卡交给尚某某(男,60岁,龙山乡人),之后尚某某试中该卡密码,用该卡分别从农行罗山钟楼分

理处自动取款机中取走现金3笔共计15000元,从邮储银行西大街分理处自动取款机中取走现金500元。7月1日,犯罪嫌疑人尚某某涉嫌信用卡诈骗被罗山县公安局立案侦查。7月8日,犯罪嫌疑人尚某某在退还受害人损失后,主动来到刑侦大队投案自首,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尚某某被依法取保候审,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之中。